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6- 46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河北宣工，证券代码：000923）于2016年4月6日开始停牌，预计最晚将在2016年7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0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香港”）。四联香港现有注册资本为30,000万美元，其主营业务为铜、磁铁矿、蛭石等矿物的开采和销售。

## 2、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范围初步确定为包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四联香港全体股东。

## 3、交易方案

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整体方案为：（1）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公司拟向四联香港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100%的股权。（2）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具体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已与有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达成了初步重组意向，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我公司原计划在 2016 年 7 月 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

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位于境外，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复杂，目前部分细节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二）本次重组交易金额较大，截至目前，具体交易对方、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鉴于上述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 四、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的要求，我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 6 个月内，即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使公司能够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如下：

（一）完成本次重组涉及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

（二）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明确具体交易对方、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细节；

（三）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同意；

（五）完成上述工作后，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 六、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最晚将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审议情况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0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